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
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6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4202200049
合同编号:	2022-4-4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68号
报告名称: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9,028,6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解西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30132 李明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0066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五、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八、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
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68 号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并充分考虑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
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68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徐州睦德）委托，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智者山）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质押，需对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智者山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09.94 万元，评估值为 17,902.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零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增值额为 17,692.92 万元，增值率为 8,427.52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质押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
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68 号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79 号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注册资本：4,761.39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XLGKY2U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工业集中区 20 号厂房

法人代表：赵晓丹

注册资本：21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543NU7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智者山系由徐州龙创弘通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龙创弘通）、祖鸿宇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约定龙创弘通出资 209.79 万元，持股 99.9%；祖鸿宇出资 0.21 万元，持股 0.1%。

2021 年 2 月 22 日，智者山召开股东会，同意祖鸿宇将其持有的智者山 0.1% 股权转让给龙创弘通。本次变更后，智者山成为龙创弘通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徐州睦德）原股东与龙创弘通签订《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战略合作协议》，龙创弘通以其持有的智者山 100% 股权对徐州睦德进行增资。增资后龙创弘通成为徐州睦德的股东，智者山成为徐州睦德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者山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智者山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资产合计	2,100,005.50
负债合计	583.00
所有者权益	2,099,422.5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77.50
净利润	-577.50

注：智者山是用以间接持有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山东中弘）股权的 SPV 公司，本身不开展经营业务，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二、 评估目的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质押，需对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智者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智者山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100,005.50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83.0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99,422.50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流动资产	5.50
非流动资产	2,1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资 产 总 计	2,100,005.50
流动负债	583.00
非流动负债	-
负 债 合 计	583.00
所有者权益	2,099,422.50

注：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估值范围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该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股权，账面价值为 210.00 万元。山东中弘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 3 号科研楼 603 室-1

法人代表：程绍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29397E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模块的销售；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营养健康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医疗可穿戴设备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医疗设备技术开发；医疗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3 年 7 月 8 日，山东弘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弘明信息）、徐向华、金华共同设立山东中弘，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 3 号科研楼 603 室-1；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程寿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首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股权比例(%)
1	山东弘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0.00	73.00
2	徐向华	250.00	25.00
3	金华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8 日，弘明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转让给程绍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让给程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13%股权转让给程寿惠。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股权比例(%)
1	程绍龙	350.00	35.00
2	程健	250.00	25.00
3	程寿惠	130.00	1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股权比例(%)
4	徐向华	250.00	25.00
5	金华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3月9日，徐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程寿惠，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股权比例(%)
1	程绍龙	350.00	35.00
2	程健	250.00	25.00
3	程寿惠	380.00	38.00
4	金华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3月20日，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程寿惠，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股权比例(%)
1	程绍龙	350.00	35.00
2	程健	250.00	25.00
3	程寿惠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定：将山东中弘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由股东程寿惠、程绍龙、程健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1600万元、1400万元、1000万元，并于2067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股权比例(%)
1	程绍龙	1750.00	35.00
2	程健	1250.00	25.00
3	程寿惠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21年2月，山东中弘所有股东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徐州龙创弘通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创弘通），山东中弘成为龙创弘通子公司，2021年2月22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一致决定：龙创弘通将其在山

东中弘的 2450 万元股权、1050 万股权、150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仁者水）和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徐州绍创弘达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绍创弘达），其中仁者水和智者山此时系龙创弘通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股权比例(%)
1	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2	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	21.00
3	徐州绍创弘达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一致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同步减少，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21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	徐州智者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0.00	21.00
3	徐州绍创弘达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根据《徐州睦德增资协议》的约定，龙创弘通以其持有的仁者水和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智者山）全部股权（对应山东中弘 70%的股权）对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徐州睦德）进行增资，增资资产作价 58,506.00 万元；其中，884.98 万元计入徐州睦德实收资本，57,621.02 万元计入徐州睦德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仁者水和智者山为徐州睦德全资子公司，徐州睦德通过控制仁者水间接控制山东中弘 49%的股权，通过控制智者山间接控制山东中弘 21%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中弘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企业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
- 3) 应收票据为产品销售而收到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
- 4) 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软件、硬件而产生应收款项。
- 5) 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服务费和预付的房租。
- 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往来款、备用金、押金等。
- 7)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8) 其他流动资产为债权投资。
- 9) 固定资产为电子及办公设备。
- 10) 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的装修费。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产生的未来待抵扣暂时性差异。

(4)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山东中弘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主要致力于智慧健康医疗领域的医疗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平台开发以及互联/物联网+健康医疗管理服务运营推广。

公司通过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通过创新型体征监测技术、智能便携式可穿戴医疗终端设备等，建成了一个集评估、监测、健康咨询、高血压病等慢病院外服务管理、远程医患互联、亲情关怀、家庭医生服务、健康随访、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存储等于一体的智慧健康生命管理平台系统和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为客户提供实验数据采集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的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产品包括临床研究数据采集系统、随机分组和药物管理系统、患者报告自身获益系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系统等，以及配套的物联网采集设备等，同时提供系统的安装、培训、验证、系统管理、项目管理支持等系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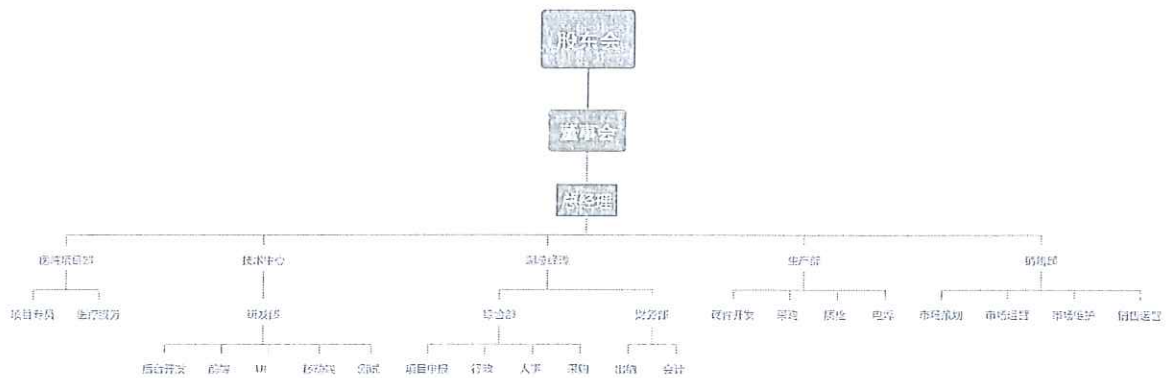
(5) 对外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中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经营状态
1	山东太阳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程绍龙	2016-05-25	1000 万元	100%	在营（开业）企业

(6) 山东中弘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公司采取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目前设财务部、综合部、医院项目部、技术中心、生产部、销售部等。各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协调。



(7)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山东中弘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12/31 (合并口径)	2020/12/31 (母公司口径)	2019/12/31 (母公司口径)
流动资产	7,945.18	7,687.09	4,553.50
非流动资产	72.47	70.59	30.93
其中：固定资产	5.31	5.99	2.53
长期待摊费用	31.76	31.76	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1	32.84	-
资产总计	8,017.66	7,757.68	4,584.43
流动负债	493.30	2,638.75	1,820.0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93.30	2,638.75	1,820.06
股东全部权益	7,524.35	5,118.93	2,764.37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合并口径)	2020 年 (母公司口径)	2019 年 (母公司口径)
一、营业收入	7,139.28	10,101.33	7,088.31
减：营业成本	4,932.62	3,652.81	3,079.81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9	128.04	79.24
销售费用	1,962.42	3,333.74	1,373.36
管理费用	190.61	302.96	117.86
研发费用	770.40	907.80	566.73
财务费用	0.59	0.40	0.03
加：其他收益	387.73	523.41	447.86
投资收益	103.71	95.15	21.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8	-	-
信用减值损失	-25.56	-	-

项 目	2021 年（合并口径）	2020 年（母公司口径）	2019 年（母公司口径）
资产减值损失	-0.03	102.86	104.81
二、营业利润	2,677.50	2,291.29	2,235.60
加：营业外收入	7.74	30.42	20.80
减：营业外支出	0.04		
三、利润总额	2,685.20	2,321.71	2,255.38
减：所得税费用	279.77	-32.84	0.00
四、净利润	2,405.42	2,354.56	2,255.38

注：表中2019-2020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21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2]0078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0〕30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五) 取价依据

1. 东方财富 Choice 系统查询的相关数据;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5.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 智者山评估方法的选择

母公司——智者山为特殊目的公司（SPV 公司），其自身不从事实业经营活动，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其所持有的投资资产价值，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首先以同一评估基准日对投资标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再以投资标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乘以持股比例，最后确

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山东中弘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从总体来说，资产价值基础法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根据评估经验最终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另外根据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一般无法体现互联医疗企业的未来发展，也无法体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行业现状、销售网络等资源 and 资产特点，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评估价值。山东中弘规划今后几年在“真实世界数据研究”、拓展更多种类的智能医疗器械设备等方面预计有较大研发投入，此外规划通过现有业务积极建立以平台为基础的为患者提供慢病管理的新的服务方式，最终构筑一个及服务药企、医院、患者等多方的综合平台。要实现以上目标，近几年将产生较大投入。目前上述事项多处于筹划阶段，不确定性较强，由于未来运营模式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未来自由现金流也具有较强不确定性。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属于间接评估方法，该方法能够客观反映资产目前市场情况，评估中所需的参数、指标直接来自于市场，评估结果易于被交易双方接受和理解，因此在国外得到广泛应用。在国际通行的各种评估规范中，都将公开市场价值类型确定为通常情况下估价应采用的价值类型，本次可以查询到可比的上市公司，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过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智者山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网银流水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仅包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股票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1)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和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数据的充分性

数据的充分性是指在选择可比企业的同时，应该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数据越充分，就可以分析得越具体，评估结果就越可靠。

2) 数据的可靠性

数据的可靠性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上市公司年报、国家监管部门和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数据一般而言是比较可靠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强。

3) 可比企业数量

采用市场法评估应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企业。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各方面数据比较容易获得，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和调整，因此，对于可比性要求高于可比企业数量的要求；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以了解

的关于可比企业的信息有限，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的影响。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由于交易案例法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未选择该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源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对比公司均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容易取得而且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也比较容易获得。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3）计算模型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1) 根据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及营业网点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2) 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利息收入、净利润，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3)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Multiples）。

4) 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公式如下：标的股份市场价值=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算术平均值×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计算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算术平均值×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1-流动性折扣率）

3. 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含其他应付款。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就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通过询问、访谈、核对、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3. 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超出资产评估师专业能力范畴的核

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师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 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

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09.94 万元，评估值为 17,902.86 万元，增值额为 17,692.92 万元，增值率为 8,427.52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00055	0.00055	-	-
非流动资产	210.00	17,902.92	17,692.92	8,425.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0.00	17,902.92	17,692.92	8,425.20
资产总计	210.00	17,902.92	17,692.92	8,425.18
流动负债	0.06	0.0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0.06	0.0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9.94	17,902.86	17,692.92	8,427.52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

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当进行适当调整, 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智者山系用于持有山东中弘股权所专门成立的 SPV 公司, 智者山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10.00 万元, 其持有山东中弘 21% 股权, 并非山东中弘 21% 股权购入支付对价。由于非控制山东中弘, 导致其账面仅仅表现为长期股权投资 210.00 万元, 亦不体现出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价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3.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 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


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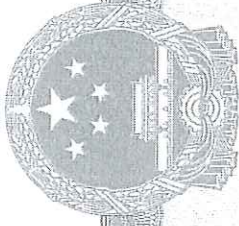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32400020210315028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324MA1XLGKY2U

名称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剑飞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761.3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3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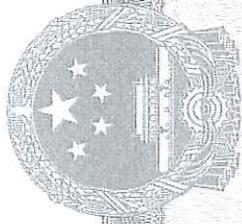
住所 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7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5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
评估报告
再次复印无效
他用无效。2021年11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2543NU7P (1/1)

编号 3203240002021030202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晓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25日至*****

住所 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工业集中区20号厂房



此复印件仅用于 中裕山具 评估，再次复印无效。其他用无效。2021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9029397E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扫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2-1

名称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程绍龙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模块的代理；销售；智能医疗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销售；进口、出口、国际软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554号3号科研楼603室
-1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B4QE4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1-1



名称 山东太阳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绍龙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开发；网上提供妇幼健康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医疗软件、智能医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家庭医生网络平台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网络运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25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554号3号科研楼603-5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4日

附件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质押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签章）：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质押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签章）：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质押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签章）：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 3月 31日

附件三、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解西臣

37030132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明

37000660

2022年3月31日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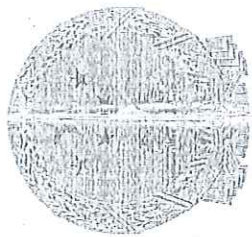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五、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 年 月

批准文号： 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 0100026012

序列号：000045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解西臣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30132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10-10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解西臣
37030132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解西臣
37030132

打印日期：2021-05-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明生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00660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12-27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明生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八、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赵晓丹

财务负责人：赵晓丹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晓丹

填表日期：2022年2月28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第2页，共1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0055	0.00055	-	-	-	-	-	-
2	非流动资产	210.00	17,902.92	17,692.92	8,425.20	8,425.2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	17,902.92	17,692.92	8,425.20	8,425.2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8	固定资产	-	-	-	-	-			
9	在建工程	-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			
16	商誉	-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20	资产总计	210.00	17,902.92	17,692.92	8,425.18	8,425.18			
21	流动负债	0.06	0.06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			
23	负债合计	0.06	0.06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9.94	17,902.86	17,692.92	8,427.52	8,427.52			



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第3页，共1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50	5.50	-	-
2	货币资金	5.50	5.50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000.00	179,029,200.00	176,929,200.0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179,029,200.00	176,929,200.00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第4页，共1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2,100,005.50	179,029,205.50	176,929,200.00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83.00	583.00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	-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9	应交税费	-	-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583.00	583.00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583.00	583.00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99,422.50	179,028,622.50	176,929,200.00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表3-1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第5页，共10页

被评估单位：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	-	-	-	
3-1-2	银行存款	5.50	5.50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5.50	5.50	-	-	

评估人员：解西臣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表3-1-2

第6页, 共10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对应核算单位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3220011010000174881	人民币	5.50		5.50			
合 计				5.50		5.5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赵晓丹
填表日期: 2022年2月28日
评估人员: 解西臣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表4-4
第8页，共10页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2/25		21%	2,100,000.00	2,100,000.00	179,029,200.00	176,929,200.00	8,425.20	
	合 计					2,100,000.00	179,029,200.00	176,929,200.00	8,425.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 计					2,100,000.00	179,029,200.00	176,929,200.00	8,425.20	

评估人员：解西臣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晓丹

填表日期：2022年2月28日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第10页，共10页

被评估单位：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杨春媛	2021/2/24	借款	583.00	583.00	杨春媛为徐州睦德财务人员
合 计				583.00	583.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晓丹
 填表日期：2022年2月28日
 评估人员：解西臣

市场法评估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案例	企业评分	修正系数	企业倍数（未修正）	企业倍数（修正）
东华软件	76.03	1.06	25.63	27.17
久远银海	84.83	0.95	31.03	29.48
银江技术	57.46	1.41	24.69	34.81
万达信息	61.77	1.31	40.64	53.24
卫宁健康	85.63	0.95	68.59	65.16
创业慧康	82.48	0.98	33.01	32.35
和仁科技	71.9	1.13	54.73	61.84
中科信息	60.95	1.33	81.13	107.9
科创信息	72.52	1.12	67.17	75.23
运盛医疗	53.34	1.52	282.84	429.92
中科软	73.47	1.1	41.93	46.12
麦迪科技	75.87	1.07	69.52	74.39
泽达易盛	75.92	1.07	36.75	39.32
山大地纬	77.93	1.04	46.47	48.33
山东中弘	80.97			
中位数			44.20	50.79
EV/EBITDA 中位数（修正）			50.79	
山东中弘 EBITDA			2,711.94	
山东中弘企业价值			137,725.66	
山东中弘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不考虑流动性折扣）			137,725.66	山东中弘无有息负债
流动性折扣			38.1%	
山东中弘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流动性折扣）			85,252.00	

